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收购上海飞蛙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收购上海飞蛙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收购上海飞蛙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补充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补充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补充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苟娟琼_____

张 博_____

钟节平_____

2022年11月23日